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0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就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监事会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